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8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1.2020年4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受理公司债权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6月28日,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获得佛山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公司重整投资人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及相关投资人拟出资7.35亿元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2.92亿股股份,其中迅图教育拟认购不少于1.11亿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2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你公司称重整投资人已与你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认购工作,但未完成股份登记。请结合各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说明股份认购是否已完成,并逐一说明资金未到位原因,是否已超过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后续缴款时间及股份登记具体时间安排。

(2)若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重整投资人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你公司对拟转增的股份的处理安排,若与重整方案存在差异,请说明相关差异安排的合规性。

(3)迅图教育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拟分别锁定18个月和3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自查,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获股份锁定期不满36个月、其他受让财务投资人所获股份锁定期不足12个月的限售安排能否保证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能否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4)截至目前,认购部分认购资金尚未到位,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量、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问题(1):你公司称重整投资人已与你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认购工作,但未完成股份登记。请结合各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说明股份认购是否已完成,并逐一说明资金未到位原因、是否已超过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后续缴款时间及股份登记具体时间安排。

(一)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1、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佛山中院于2020年5月28日裁定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91,720,000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合计735,134,400.00元受让。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截至2020年6月27日,《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291,72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认购。

2、资金到位情况及安排

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之影响,迅图教育及其他财务投资人筹措支付投资款项的进度较预期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在《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在此过程中,佛山中院、管理人和公司给予了迅图教育和各财务投资人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与迅图教育共同努力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2020年7月29日,迅图教育向德奥通航及管理人发出《关于确认重整投资人资格、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确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迅图教育及财务投资人已经足额履行完毕《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足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735,134,400.00元,各投资人投资额和认购的转增股份数量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认购转增股份/股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0,687,680.00	111,384,000
陈乙超	70,056,000.00	27,800,000
杨伟健	52,920,000.00	21,000,000
杨就妹	50,400,000.00	20,000,000
胡桂兰	30,200,000.00	11,984,127
张宰	63,000,000.00	25,000,000
李劲	50,400,000.00	20,000,000
张海鸣	30,240,000.00	12,000,000
周美玲	10,210,720.00	4,051,873
姜东志	25,200,000.00	10,000,000
王荣安	25,200,000.00	10,000,000
白砚军	21,420,000.00	8,500,000
曹升	17,640,000.00	7,000,000
王亚群	7,560,000.00	3,000,000
合计	735,134,400.00	291,720,000

因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已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支付,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请佛山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公司转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转增股份登记工作进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佛山中院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以及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的出资明细和银行回单,确认通知书等关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补充材料回复之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股份的认购事项,且投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将启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公司转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三)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已经依据协议出资完成。根据公司与联储证券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及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的安排,公司将在书面通知认可各财务投资人后向德奥通航管理人发出股份划转的通知,德奥通航管理人根据公司的通知协助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问题(2):若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重整投资人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你公司对拟转增的股份的处理安排,若与重整方案存在差异,请说明相关差异安排的合规性。

(3)迅图教育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拟分别锁定18个月和3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自查,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获股份锁定期不满36个月、其他受让财务投资人所获股份锁定期不足12个月的限售安排能否保证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能否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4)截至目前,认购部分认购资金尚未到位,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量、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问题(1):你公司称重整投资人已与你公司完成转增股份的认购工作,但未完成股份登记。请结合各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说明股份认购是否已完成,并逐一说明资金未到位原因、是否已超过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期限、后续缴款时间及股份登记具体时间安排。

(一)重整投资人股份认购及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1、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佛山中院于2020年5月28日裁定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91,720,000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合计735,134,400.00元受让。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截至2020年6月27日,《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291,72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认购。

2、资金到位情况及安排

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之影响,迅图教育及其他财务投资人筹措支付投资款项的进度较预期受到较大影响,未能在《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在此过程中,佛山中院、管理人和公司给予了迅图教育和各财务投资人充分的理解和支持,与迅图教育共同努力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2020年7月29日,迅图教育向德奥通航及管理人发出《关于确认重整投资人资格、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确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迅图教育及财务投资人已经足额履行完毕《重整投资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足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735,134,400.00元,各投资人投资额和认购的转增股份数量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认购转增股份/股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0,687,680.00	111,384,000
陈乙超	70,056,000.00	27,800,000
杨伟健	52,920,000.00	21,000,000
杨就妹	50,400,000.00	20,000,000
胡桂兰	30,200,000.00	11,984,127
张宰	63,000,000.00	25,000,000
李劲	50,400,000.00	20,000,000
张海鸣	30,240,000.00	12,000,000
周美玲	10,210,720.00	4,051,873
姜东志	25,200,000.00	10,000,000
王荣安	25,200,000.00	10,000,000
白砚军	21,420,000.00	8,500,000
曹升	17,640,000.00	7,000,000
王亚群	7,560,000.00	3,000,000
合计	735,134,400.00	291,720,000

因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已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支付,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请佛山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公司转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转增股份登记工作进展。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佛山中院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以及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的出资明细和银行回单,确认通知书等关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补充材料回复之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股份的认购事项,且投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将启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公司转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三)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已经依据协议出资完成。根据公司与联储证券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及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的安排,公司将在书面通知认可各财务投资人后向德奥通航管理人发出股份划转的通知,德奥通航管理人根据公司的通知协助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问题(2):若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重整投资人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你公司对拟转增的股份的处理安排,若与重整方案存在差异,请说明相关差异安排的合规性。

(3)迅图教育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拟分别锁定18个月和3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自查,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获股份锁定期不满36个月、其他受让财务投资人所获股份锁定期不足12个月的限售安排能否保证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能否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补充材料回复之日,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均已按照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不存在无法足额缴纳出资金额而须对拟转增股份做其他处理安排的情形,与重整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认缴资金已经完成实缴,已经不存在前述差异安排。

问题(3):迅图教育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于本次重整中获得的股份拟分别锁定18个月和3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自查,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所获股份锁定期不满36个月、其他受让财务投资人所获股份锁定期不足12个月的限售安排能否保证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能否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一)本次破产重整的转增股份认购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迅图教育通过本次破产重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财务投资人成为公司中小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相关限售安排可以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迅图教育本次认购公司转增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经与迅图教育沟通,其自愿出具了《承诺函》,就本次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为3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中对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锁定要求的相关原则,能够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本次认购公司转增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经沟通,相关财务投资人自愿出具了《承诺函》,就本次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为12个月。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中对于询价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要求的原则。由于财务投资人与公司重整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分散、比例较低,其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安排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迅图教育及财务投资人的锁定安排可以保证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重整投资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其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重整后的长期经营稳定。

问题(4):截至目前,认购部分认购资金尚未到位,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量、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补充材料回复之日,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后,公司剩余货币资金逾2.5亿元,公司经营性资金相对充裕。

随着重整投资人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以及股份登记的完成,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将超过7.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25%,间接融资能力已经恢复。

公司历史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是受通航业务拖累所致,目前通航业务的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有效改善。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材料“一、关于破产重整和持续经营能力之问题2”。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破产重整已经执行完毕,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融资能力已经恢复,历史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差的原因已经基本消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依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目前可处分的现金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2、自2018年起,你公司停止对通用航空业务的投入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你公司主营业务由“通用航空”“电器设备”双主业变为主营电器设备销售。自2015年起,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下滑趋势,连续四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交替为负,截至目前,你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详细说明以下事项,请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等情况详细分析认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理由和基础。

(2)2018年,你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前任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9年,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任审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你公司自2019年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在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继续下滑,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下,认为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理由,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3)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1亿元、7.19亿元和4.6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13亿元、-1.72亿元和2.928.11万元。请详细分析在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且毛利率未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8年和2019年,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5.75万元、-1,831.94万元。请说明收款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商品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等情况详细分析认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理由和基础。

(一)公司2015年以来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以小家电业务起家,2013年进入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通用航空业务未能实现商业化运营,多年处于亏损状态。受通用航空业务拖累,公司近年多项重要财务、经营指标不理想,2015年以来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数据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6,776.99	71,858.29	76,068.18	71,721.20	65,4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11	-17,248.90	-51,347.82	514.21	-2,1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96	-14,970.59	-53,901.85	-1,003.48	-2,3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94	5,495.75	-7,326.62	4,335.14	-1,070.75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58,801.47	36,451.20	64,258.70	99,280.68	86,1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6.40	-34,690.46	-16,598.16	33,969.48	32,756.58

(二)相关财务指标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分析

公司2015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主要系通用航空业务持续亏损拖累所致。2015年至2019年,公司按照各业务分部划分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器设备业务	营业收入	40,765.35	70,457.77	72,906.26	68,507.63	63,733.18
	净利润/利润总额	2,073.30	3,028.18	3,676.79	3,688.12	3,371.62
通用航空业务	营业收入	812.39	1,400.53	3,161.92	3,213.56	1,709.40
	净利润/利润总额	673.14	-20,279.33	-55,843.24	-2,728.28	-3,647.37
工贸业务	营业收入	5,199.25				
	净利润/利润总额	18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11	-17,248.90	-51,347.82	514.21	-2,1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96	-14,970.59	-53,901.85	-1,003.48	-2,302.78

注:上述分部业务的财务数据来自历年年报,其中2017年度为利润总额,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为净利润。

从以上表格可见,公司2015年至2018年电器设备业务皆保持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小于通用航空业务的亏损金额,上市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受通航业务拖累所致。2019年,随着通用航空业务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公司恢复盈利。

2020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正且同比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全年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小家电海外传统销售目的地欧美、日本等客户订单有所下滑。2020年第三季度起美元兑换人民币大幅贬值、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国际海运集装箱运力紧张,处于一柜难求的局面,国际海运费处于高位,加之公司所在地用工紧张,尽管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订单逐步恢复,但出货时间不同程度出现延后,上述综合因素导致2020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影响。首先,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非经常性因素,随着中国疫情控制的稳定和海外多户逐渐切换其电商业务,公司海外销售订单在逐步恢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产以满足出货需求;其次,针对外汇波动,公司通过开展外汇断平购汇率风险,在董事会授权的金额范围内有效对冲汇兑损失,并将持续通过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减少外汇波动对净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第三,随着公司重整资金的全部募集到位,营运资本大大增强,公司的采购货款支付能力完全恢复,凭借资金优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得到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负面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第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得到补充加强,在恢复小家电出口代工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大力引进国内家电市场人才,充实研发、营销、生产制造队伍,推进技改提质增效,响应国家“双循环”战略,加快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有效强化了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且随着营运资本到位、人力资源加强、技改提质增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

2、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

2015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75万元、4,335.14万元、-7,326.62万元、5,495.75万元和-1,831.94万元,其中2015年、2017年和2019年均为负数。

2015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受公司进入通用航空业务领域的影响。按业务分部看,2015年至2017年,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7.93万元、6,748.66万元和2,960.91万元,均为净流入;2015年至2017年,公司通航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8.68万元、-2,413.52万元和-10,287.53万元,均为净流出,且由于2015年和2017年通航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于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造成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1,831.94万元和5,495.75万元,下降幅度为133.33%,下降金额为7,327.69万元。2019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2019年业务量下降导致销售和采购对应净现金流量减少

分项来看,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下降43.0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下降幅度36.18%;其中,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下降27,031.25万元,下降幅度39.4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19,446.18万元,下降幅度38.41%。而营业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34.90%,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均相近;而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对应净现金流量减少7,585.06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327.69万元相比,变动相当。

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下降39.42%,略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34.90%;在剔除2019年第四季度的新增工贸业务(销售收入5,199.25万元,销售占比约11%,应收款项于2020年期后收回)的部分影响,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不存在异常情况。

(2)2019年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流减少

2019年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127.85万元,较2018年的5,957.72万元减少3,829.87万元,下降幅度为64.28%,主要原因:①出口业务收入金额下降51%,剔除工贸业务的营业收入后,出口业务比例从78%下降到66%,出口销售减少导致出口退税减少;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由16%降为13%,故退税金额随税率降低而进一步减少。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

2019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3,778万元,减少幅度为28.15%,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下降的幅度。主要原因为:(1)2019年,受公司债务逾期、流动性危机和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员工出现了离职情况,2019年末员工数量较2018年末下降25.09%,该减少幅度较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2)公司70%以上的员工均为生产人员或基础行政管理人员,其职工薪酬中包含较高比例的固定薪酬部分,该部分固定薪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同比例下降,相应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较营业收入下降小。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经营性现金流较2018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业务量下降导致销售和采购对应净现金流量减少、2019年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流减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结算政策

1、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主要包括海外出口销售以及内销,对于海外出口业务,在商品发出并装船后开具出口统一发票报关,海关确认货物出口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本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确认收入。对于内销业务,本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开具发票,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本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3、公司收款结算政策

公司收款结算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对于外销业务,海外客户拿到提单后根据合同约定帐期采用转帐结算;对于内销业务,国内客户根据双方对帐单开票按合同约定收款,采用转帐或汇票收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业务量下降导致销售和采购对应净现金流量减少、2019年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流减少,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收款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商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问题3.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称法院已裁定你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破产重整产生的收益将影响2020年度财务数据。同时,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仅签订意向性协议但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请你公司说明在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整产生收益仅影响2020年财务数据的两大背景下,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已恢复,是否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请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从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电器设备业务一直保持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2017年、2018年巨额亏损至净资产为负并暂停上市的原因是受通航业务拖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器设备业务	营业收入	40,765.35	70,457.77	72,906.26	68,507.63	63,733.18
	净利润/利润总额	2,073.30	3,028.18	3,676.79	3,688.12	3,371.62
通用航空业务	营业收入	812.39	1,400.53	3,161.92	3,213.56	1,709.40
	净利润/利润总额	673.14	-20,279.33	-55,843.24	-2,728.28	-3,647.37
工贸业务	营业收入	5,199.25				
	净利润/利润总额	18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11	-17,248.90	-51,347.82	514.21	-2,1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96	-14,970.59	-53,901.85	-1,003.48	-2,302.78

注:上述分部业务的财务数据来自历年年报,其中2017年度为利润总额,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为净利润。

如本补充材料“三、关于2019年财务数据相关事项之问题8之(3)”所详述,通航业务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未来公司通航业务将继续盘活存量资产,与相关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并利用积累的资源和经验从事一些贸易类业务,风险相对较小。

2019年,受债务危机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收入出现下滑。随着重整投资人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以及股份登记的完成,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将超过7.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25%,间接融资能力已经恢复,债务危机已经消除。在重整投资人出资完成后,公司在按照《重整计划》偿还对应债务后的保留大量资金,并对小家电业务的相关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比历史上更为优良的生产能力和更为充裕的运营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小家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在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重整产生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在通航业务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破产重整已经完成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已经恢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通航业务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破产重整已经完成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已经恢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恢复不依赖于重大资产重组和重整产生的一次性收益。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取得公司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取得破产重整相关资料,了解相关进展并考虑对公司持续盈利的影响,我们没有发现公司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关于年末重大交易事项

问题4.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投资”)向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工贸”)捐赠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和评估值1.73亿元的房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具体说明受赠房产当前的使用状况、所属位置、面积、建成年份、周边同类地产的市场价格、相关房产权属是否存在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过户情况。

(2)根据重整方案,迅图投资将在迅图教育40%股份,迅图教育拟通过重整认购你公司20%股份。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说明迅图投资是否构成你公司关联方,上述资产受赠交易是否应按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审议程序,迅图投资在向你公司进行捐赠时是否对后续重整事项作出安排或筹划,如否,请说明迅图投资向你公司进行捐赠的意图及合理性。

(一)迅图投资进行捐赠时不构成公司关联方,资产受赠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迅图投资向公司进行捐赠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所规定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公司核查,迅图投资向公司进行捐赠时,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立浦工贸的少数股东,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所规定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关于迅图教育拟通过重整认购公司20%股份、迅图投资将在迅图教育40%股份的影响分析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首先,根据重整方案,迅图教育拟通过重整认购公司20%股份,迅图投资持有迅图教育40%股份。但迅图投资向公司进行捐赠时,公司破产重整尚未得到法院受理,重整方案亦未提出,迅图投资或迅图教育并未与公司或其关联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做出安排。因此,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所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之判断前提。

其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市场一般操作惯例,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权的参股股东,并不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迅图投资作为迅图教育的参股股东,并不因迅图教育认购公司20%的股份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最后,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设置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对关联方进行利益倾斜,本次捐赠公司所获得的资产为房产及停车位,公司不因本次捐赠承担除正常过户程序所涉及事项之外的任何义务,公司不存在对迅图投资进行利益倾斜的可能,也不存在如履行审议程序时有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因此无需刻意履行审议程序。在迅图教育通过重整认购公司20%股份环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债权人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后生效,获得了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认可,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

综上,迅图投资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资产受赠交易无需按照关联方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二)迅图投资进行捐赠时对后续重整事项有所筹划,但并未与公司达成任何协议或确定性安排

1、迅图投资进行债务豁免及资产捐赠的意图

在迅图投资进行债务豁免及资产捐赠的时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1)公司已经暂停上市,2019年财务报告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是否具备恢复上